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科〔2020〕1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复审修编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住建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精神，加快省标更新和精简优化，推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发展，近期，省厅组织有关行业建筑学会，对全省发布实施5年及以上的省标（以下简称“既有省标”），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复审。在充分征求相关主编单位、行业技术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既有省标复审修编项目计划，现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明确复审修编工作进度。此次复审的既有省标共有220

项，其中已立项修编的有 33 项（详见附件 1）；本次立项修编的有 129 项（详见附件 2），上述立项修编项目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修编工作，并予以公布实施；予以废止的有 58 项（详见附件 3）。有关主编单位要按照上述复审修编时限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编责任，制定具体修编计划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既有省标复审修编计划。

二、加强编制力量保证修编质量。第一主编单位应履行既有省标修编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职责，选派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骨干作为主编人，并按分工为修编质量负责。支持鼓励“走出去”实行开门编标，联合省内外行业协会学会、高校科研等单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编标，推进省标项目与科研项目、示范工程等协同创新发展，确保省标先进性和适用性。同时，复审修编过程要加强海峡两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推动两岸行业标准交流互通，形成具有我省东南沿海地域特色的工程建设标准品牌。

三、加强行业技术组织协调指导服务。本次复审修编省标数量大，涉及技术领域广，参与主编单位多，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复审修编进度质量，决定采取统一立项、统一审查、统一报批即“三统一”的办法，重点对既有省标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是否与其他省标存在矛盾冲突；是否具有技术创新和地域特色等方面内容，组织主

编单位复审修编。省厅科技设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立项批准工作，发挥省土木建筑学会技术专家团队力量优势，具体负责复审修编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和组织审查报批工作，确保按计划保质完成复审修编任务。

- 附件：1. 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已立项修编项目汇总表（共 33 项）
2. 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计划立项修编项目汇总表（共 129 项）
3. 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废止项目汇总表（共 58 项）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